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

江开环审〔2020〕60 号

关于开平市合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加工高压软管 5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合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开平市合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高压软管 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合丰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高压软管 5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太和路 12 号后座之 6，占地面积

为 1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50 万元，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 1 台、造粒机 1 台、挤出机 4 台、收卷机 35 台、编织机 20 台、空压机 1 台、冷却塔 1 台，年使用 PVC 塑胶粉 250 吨、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90 吨、己二酸二辛酯 60 吨、碳酸钙粉 74 吨、色粉 1 吨、涤纶线 30 吨。项目不得使用废旧塑料和再生塑料作为生产原材料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5和表9标准，厂界臭气浓度执行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—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。混料粉尘执行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 7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

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要求，其中西北面厂界执行4类区标准、其余厂界执行2类区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：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0.05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2月2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